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修正動議

|  |
| --- |
| 條文 |
|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技術應用符合社會倫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於不同程度之自主性運作下，並在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能夠透過感測或輸入，產生足以影響現實或虛擬環境之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以達成人為定義的一系列目的。 |
| 第四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促進創新研發與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人工智慧之發展及應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文，使其不受侵害。  五、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六、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七、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八、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
| 第五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 第六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為強化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人工智慧產品或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數位發展部認定為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
| 第七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
| 第八條　為加速建構具有我國特色，並符合國家人工智慧戰略之人工智慧，以確保我國數位主權，有效提升政府效能，政府機關（構）應積極推動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
| 第九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級學校制定人工智慧使用與學習指引，並會同主管機關推動相關產品或服務之設計與使用認證機制，以確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安全，並使其具有足夠之資訊判讀能力。 |
| 第十條　政府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就下列事項，積極進行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
|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 |
| 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
| 第十三條　政府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應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與服務之提供。如有必要，應修正其他法律。 |
| 第十四條　政府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
| 第十五條　政府應本於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
|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 第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政府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
| 第十八條　數位發展部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定期檢討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類規範。 |
| 第十九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類，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四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
| 第二十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提案人：